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任务和目标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检查、监督，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。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尽职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

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运行状况良好；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。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。

（四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并督促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，2024 年度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执行情况良好，未违反上述制度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，对 2024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董事会在该

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学习、了解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新的政策法规，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。监事会还将对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，并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、生产、经营、销售等环节的监督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